

鹿苑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1年8月

1. 说明

鹿苑街道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通过多次梳理，将13个领域50个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事项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社会救助领域10项、养老服务领域1项、财政预决算领域8项、就业领域3项、农业集体土地征收领域3项、生态环境领域3项、保障性住房领域1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2项、涉农补贴领域2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4项、安全生产领域3项、救灾生产领域4项、扶贫领域6项。

2. 目录

1、鹿苑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2、鹿苑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5
3、 鹿苑街道办事处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4、鹿苑街道办事处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5、 鹿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6、鹿苑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7、鹿苑街道办事处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8、 鹿苑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9、鹿苑街道办事处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10、鹿苑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11、鹿苑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12、鹿苑街道办事处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13、 鹿苑街道办事处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0

3、公开内容

(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卫计办 民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5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县级	乡、村级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7	财政 预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财政 预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		√	√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保所	■便民服务中心 ■劳保所	✓		✓		✓	✓
2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保所	✓		✓		✓
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劳保所	■便民服务中心 ■劳保所	✓		✓		✓	✓

（五）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协调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登记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协调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3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协调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六)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3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七）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咨询电话。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民政办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安监办	公示栏、安监办等场所	✓		✓		✓	✓
2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公示栏、安监办等场所	✓		✓			✓

（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办	■公示栏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办	■公示栏	√		√		√	√

(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站	■公示栏	✓		✓		✓	✓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站	■公示栏	✓		✓		✓	✓
3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站	■公示栏	✓		✓		✓	✓
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站	■公示栏	✓		✓		✓	✓

(十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监办	■ 公示栏	✓		✓		✓	✓
2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监办	■ 政府网站 ■ 其他	✓		✓		✓	✓
3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安监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十二)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备灾管理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水利水保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安监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3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安监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4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安监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十三)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监督管理扶贫项目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脱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